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补充〔2026〕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6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 预公告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龙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5647公顷，同时收回雷州市沈塘中学属下国有土地2.1840公顷，合计3.7487公顷。我市已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预公告》（雷府〔2024〕52号），公告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为保障被征地区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团体，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一、拟征（回）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回）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镇区北侧迈豪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回）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1.5647公顷，国有土地2.1840公顷（合56.230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1日。

五、工作安排：该拟征（回）收土地范围已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原预告（雷府〔2024〕52号），发布后我市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拟征（回）收的3.7487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雷府〔2024〕52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该3.7487公顷土地在原征收土地预告2024年5月16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6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雷州市2026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附件